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 sanston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47,9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24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最多147,9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配售價0.024港元:

- (i) 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9港元折讓約17.24%;及
- (ii) 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8港元折讓約14.29%。

假設悉數配售最多147,960,000股配售股份,則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約3.55百萬港元及約3.4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 慎行事。

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San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協定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147,96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承配 人將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 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39,8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最多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最多147,9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479,6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024港元:

- (i) 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9港元折讓約17.24%;及
- (ii) 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8港元折讓約14.29%。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 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147,960,00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就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而言屬充足。因此,配售事項無需取得任何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後,已被動用的一般授權將佔100.00%。

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有權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收取總配售價的2.5%的佣金。配售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現 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的所 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未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晚時間或日期)未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其他規定,倘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落實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或可能受到以下各項的不利影響:

- (i)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i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a) 香港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 變動的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 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財政、經濟、金融、政治、軍事之狀況發生任何(不論是 否永久)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可合理認為以致或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 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中止、 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或開曼群島税務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 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彼等之身份 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接獲。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 提出任何申索,惟就有關終止前出現之任何違約則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及軟件即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55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40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23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運營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將加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的流動性,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本集團的任何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 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 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前提是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不會發生變動: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lpha Sense (BVI) (附註1)	154,838,000	20.93%	154,838,000	17.44%
XOX Hong Kong (附註2)	117,848,500	15.39%	117,848,500	13.27%
UBS (附註3)	39,465,000	5.33%	39,465,000	4.4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_	-	147,96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27,648,500	58.35%	427,648,500	48.17%
總計	739,800,000	100.0%	887,760,000	100.0%

附註:

- (1) Alpha Sense (BVI)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符先生全資擁有。符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 Alpha Sense (BVI) 所持的154,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lpha Sense (BVI) 所持的154,838,000股股份被抵押予Lazarus Securities Pty Ltd。
- (2) XOX Hong Kong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 XOX Bhd 全資擁有。XOX Bhd 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016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XOX Bhd 被視為於 XOX Hong Kong 所持的117,848,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UBS 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UBSG: SW)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UBS)上市。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pha Sense (BVI)」 指 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

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符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股份代號: 8420), 一

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所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協議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

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事項書面協

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

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符先生」 符懋胜先生 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 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 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基於或受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配售代理」 指 San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 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 指 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024港元 指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的最多147.960,000股新股份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BS] 指 UBS Group AG,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 公司 XOX Hong Kong 指 XOX (Hong Kong)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投資控股公司,由XOX Bhd全資擁有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Ong Gim Hai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指

百分比

「**%** ∣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Ong Gim Hai 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Roy Ho Yew Kee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Joo Seng 女士、鄧澤林先生及楊 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 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 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最少刊登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